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下屬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月度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月度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江制药”），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对控股附属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274,01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87,602.07万元）的比例为19.75%。

●公司未有除对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月签订的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丽珠集团与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新北江制药，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2、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附属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1.6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

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1 及附表 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人民币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1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1-1	2026-6-30	工商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已提供反担保	否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74,016.3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 214,870.63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 59,145.68 万元，上述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87,602.07 万元）的比例为 19.75%，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附表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担保余额(人民币元)
1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03 月 28 日	广东省清远市人民一路	王为民	23988.77 万元人民币	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的制造，化工原料及产品的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医药相关产品及健康相关产业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翻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培训服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否	19,311,582.08

附表 2: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618,941,114.38	1,513,779,781.80	1,842,221,783.99	2,262,590,907.42	477,363,896.36	3,629,817,038.51	1,480,689,083.31	1,876,830,588.21	1,819,999,945.78	435,188,105.46